

在聖堂內 舉行音樂會的指引

- 宗座禮儀部

Concerts in Churches

- Congregation for Divine Worship



ISBN 962-8909-34-7



9 789628 909346

321 6009 142
HK\$20.00

天主教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編輯 •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一. 禮儀以外的聖樂

1. 人對音樂之興趣是當代文化的標記之一。雖然科技發達，我們可以在家裏透過電台、唱片、錄音帶、電視等欣賞到古典音樂，但這一切並未減低人們去欣賞現場音樂會的興緻；相反地，更加提高了這種風尚。這是令人鼓舞的，因為音樂和歌曲實在可以陶冶性情。

在很多國家裏，隨著音樂會數目的增加，使聖堂也被用作舉行音樂會的場地。此舉理由有很多，例如：

當地需要 —— 因為實在找不到合適的地方；

聽覺效果 —— 聖堂是理想的地方；

唯美效果 —— 即是說，好些演奏，若在優美的環境下進行，會有更佳的效果；

環境的配合 —— 若在配合樂曲意境下演奏，更能演繹出樂曲中的韻味。

純粹是實際的需要 —— 例如：聖堂內的風琴可供風琴獨奏會之用。

總之，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聖堂都是最合適舉行音樂會的地方。

2. 隨著今日禮儀的發展，聖堂出現了一個新的情況。一般歌詠團 (The Scholae Cantorum) 沒有太多的機會，在禮儀中頌唱那些傳統多聲部的聖樂作品。有鑒於此，他們便開始在聖堂內以音樂會的形式將聖樂演奏或演唱出來。額我略歌曲 (Gregorian Chant) 無論在聖堂內或外，更成為音樂會中的項目之一。

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那些被稱為「靈修音樂會」的出現，因為這種音樂會，無論主題、曲目又或表演的場地，都與宗教連上關係。在某些時候，這種音樂會亦加入讀經、祈禱及默想，所以這類音樂會實可與靈修活動相比。

3. 由於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的情況增加，致令堂區司鐸們開始懷疑這些節目的真實需要性。實在聖堂隨便開放以供音樂會之用，會令到一些虔誠的信友不滿，但若太過坦率拒絕又會惹起一些誤解。

為此，我們需要首先考慮「聖堂」本身的重要性及其存在的目的。所以，宗座禮儀部認為有需要向各地主教團和禮儀及聖樂委員會，作出一些有關聖堂用作音樂會事務上的建議，和說明教會對這些事的準則，例如：音樂及歌曲、宗教音樂及非宗教音樂。

4. 此際，我們需要翻閱近期與此事有關的文件，尤其是禮儀憲章 (Constitution on the Liturgy Sacrosanctum Concilium)，一九六七年三月五日的禮儀中的聖樂訓令 (Instruction Musicam Sacram)，一九七零年九月五日的禮儀重整訓令 (Instruction Liturgicae Instaurationes) 以及教會法典 (The Code of Canon Law, Cann. 1210, 1213, 1222) 的規定。

在這篇指引性質的文章內，我們最基本關注的是，在聖堂內舉行禮儀慶典以外的音樂會事宜。

宗座禮儀部希望藉此可以有助個別主教去作出適當的決定，當然同時亦要考慮到當地的社會文化背景。

二. 一些需要考慮的要點

聖堂的特質與作用

5. 聖堂基本上是天主子民聚集的地方，「他們結合成為一體，就像聖父、聖子及聖神成為一體，成為教會一樣；天主的聖殿，是由活石所建成；是以心靈、真理來朝拜聖父的地方」。因此，從早期開始，那裏有基督徒聚集以聆聽福音、或祈禱、或領受聖事、舉行彌撒及朝拜聖體以伸延彌撒慶典的建築物，都被稱為「聖堂」（請參閱祝聖聖堂典禮——*Order of the Dedication of a Church, ch, II, 1*）。於是，聖堂不能被當作任何公眾集會的地方，因它是神聖的；即是說，正因為它的奉獻和祝聖，所以，它永遠是一個「獨特」的地方。

由於「聖堂」這地方是一座看得見的建築物，它成了旅途中教會的標記；它是天上耶路撒冷的預像，是實現天人共融之奧秘的地方。不論它建在城市或郊野，它依然是天主的居所，是天主居住在我們內的記號。即使沒有任何禮儀進行，它依然是「神聖的地方」。在喧鬧的大都市裏聖堂有如沙漠中的綠洲，是一處給人們聚集作靜默及祈禱，尋求心靈平安及堅強信德的地方。

除非聖堂能保持它的特質，否則以上所說的一切，都化為子虛。當聖堂用作其他用途時，它作為基督奧秘之記號的角式，便會受到考驗，對天主子民的信仰及感性有嚴重的影響。正如主說：「我的殿宇應是祈禱之所。」（路 19:46）

聖樂的重要性

6. 聖樂無論詠唱出來或是用樂器演奏出來，都是重要的。「只要為敬拜天主而創作且具有聖與善本質」的音樂，都是聖樂（聖樂訓令——*Musicam Sacram, n. 4a*）。教會將聖樂視為「無價之寶」，甚至高於其他的藝術，它有著「在為天主服務時具有事奉的功能」（請參閱 *SC, n. 112*）「我們需要刻意地保存以及發展它」。（禮儀憲章——*SC, n. 114*）

在慶典中任何聖樂的演出都須與慶典協調。即是，任何不使信友投入禮儀或不能使信友顯出基督精神的音樂作品，都不宜在禮儀中演出。（禮儀憲章——*SC, n. 14*；庇護十世通諭：在關懷中——*Pius X, Tra le sollecitudini*）

感覺和意識上的變更，使在聖禮的藝術層面上也有所改動，例如：聖所（*Sanctuary*）的改建，包括主禮座位、讀經台、祭台（面向信友）。這些改革非但不是對過往的不尊重，而且更可使信友們積極地參與禮儀。雖然這些改革會使某些聖樂作品在禮儀中有所限制，但若能安排在禮儀之外的聖樂會中演出，相信它可再次流露出原作的味道。

關於風琴

7. 現今，在禮儀進行中純用風琴獨奏已受到限制。昔日，風琴曾取代了信友們積極參與的位置，且令他們成為沒有活力的旁觀者（庇護十一世通諭：欽崇天主的禮儀——*Pius XI, Divini Cultus, n. 9*）。當信眾

或歌詠團在詠唱時，由風琴伴和著是合理的。但幾時當主禮在祈禱或誦唱時 (Chants) 及讀經員或執事在宣讀聖經時，便不該有風琴伴和了。傳統上，在四旬期及聖週這些作補贖時期，和在將臨期及追悼亡者禮儀裏都不該有風琴演奏的；但當在牧民上有需要時，詠唱仍可以用風琴伴奏。

風琴在禮儀前後作獨奏是合適的，因為它可作為慶典的預備及慶典的總結。

其實，最重要的是，每所聖堂都應有受過訓練的樂師 (Musicians) 及質素良好的樂器。我們要好好保養風琴及尊重其歷史特式，包括：它的外形和音色。

三. 實際的指令

8. 教會法典 (The Code of Canon Law) 第 1210 條有關使用聖堂的規則：「神聖的地方 (聖堂) 只容許舉行或推動崇拜和敬禮的宗教活動，嚴禁一切有違聖潔的事情。但在個別情況下，教區主教可容許聖堂用作其他用途，條件是這些活動不能和神聖地方的特性背道而馳。」

這個原則決定了聖堂是否可用作為聖樂會或其他音樂會場地的用途。聖樂的定義視乎原作音樂 (歌曲) 的用意及內容，例如：最優美的交響曲本身可能是沒有宗教意味的。所以，就算我們不考慮歌曲是古典的或現代的，有品味的或庸俗的，我們也不適宜容許沒有宗教意味的音樂在聖堂內演奏。一來這樣是不尊重聖堂的神聖特性；而且，這類音樂也未必配合到聖堂的氣氛。

這樣亦關係到教會當局有沒有約束聖堂的管理 (參閱聖教法典第 1213 條：教會當局在聖堂得自由行使其主權及職務)；所以，管制聖堂的用途可保障聖堂的神聖地位。

9. 以上所述有關可在聖堂內舉行聖樂會時所選用的「聖樂」，是指那些本為禮儀而創作，但基於某些原因，未能在禮儀中應用的音樂；而「教會音樂」，是指那些從聖經或禮儀中得到靈感而譜成的樂曲，其內容會提及天主、聖母、聖人或教會等，這些樂曲會在聖堂但禮儀之外的時間演出。

風琴及其他樂器的演出，無論是純樂器演奏或伴以歌唱，都應有助增加宗教氣氛，尤其是在於：

- a. 預備大瞻禮 (節日) 或增加瞻禮 (節日) 氣氛；
 - b. 帶出不同節期的特徵；
 - c. 為聖堂營造出一個優美的默想環境，從而使冷淡的教友開放自己的心靈；
 - d. 製造一個適合宣讀聖言的環境，例如：當誦讀較長的聖經時；
 - e. 使珍貴的教會音樂，例如：那些未能用在現代禮儀上的禮儀音樂及用在心靈交通上的靈性音樂 (如神劇及宗教歌劇等)，得以流傳；
 - f. 透過事前安排的風琴演奏會，使到訪者及遊客更明瞭聖堂的特質。
10. 當有人要求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時，教區主教得按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 (Per modum actus)。但除節日所需外，這些音樂會只適宜間中舉辦。

當教區主教認為有需要，而又已參閱了教會法典第 1222 條第 2 段，他有權批准一間已經有舉行禮儀的聖堂變為演奏廳、或用作非宗教性的音樂表演場地，但是仍要尊重聖堂為神聖地方的特質。

在這情況下，教區禮儀及聖樂委員會應輔助主教處理有關的事。

為了在音樂會中保持聖堂的神聖地位，主教需要聲明：

- a. 申請者必須以書面形式，註明音樂會的日期、時間，並附有作曲者姓名及其作品的節目表。
- b. 當教區主教批准之後，該堂的主任司鐸（或負責人）須細心安排歌詠團、樂團及其他一切所需的物品。
- c. 聖堂須是免費入場及歡迎任何人士。
- d. 表演者及觀眾均需穿著整齊，以免有辱聖堂的尊嚴地位。
- e. 表演者不准踏入「聖所」的範圍內，而且要尊重祭台、主祭的座位及讀經台。
- f. 聖體須放於小聖堂或其他安全而裝飾過的地方。（參閱聖教法典 938:4）
- g. 音樂會不單要表演出歷史上或技術上的細節，還要培養聽眾深入地了解及全情投入在參與之中。
- h. 對於一切支出、保持聖堂整潔及各種損壞之賠償，主辦者須以書面聲明願意負上法律上的責任。

11. 教區主教及該堂區主任司鐸（或負責人）是有責任去執行以上的指令，務求使聖堂能保持其神聖的特質，以供舉行聖祭、祈禱及靜思之用。

這些建議絕不能被視作為輕視音樂藝術。聖樂貴於它見證了基督徒如何改進了文化。從聖樂及教會音樂的真正價值中，基督徒音樂家及各歌詠團應該感受到為了信德，他們需要繼續這個傳統，並使它能夠延續下去。正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 **Second Vatican Council**」對藝術家這樣說：「千萬不要猶豫，將你的才能獻於主的真理上。我們所居住的世界需要美好的事，不要使它喪失希望。美好的事猶如真理，使我們的心靈充滿喜樂，而這一切，就有賴你們了。」

天主教香港教區
秘書長辦公處

香港堅道十六號

電話：(852) 2523-2487, 2525-8021 (內線 441, 669)

傳真：(852) 2521-8781 電郵：chancery@pacific.net.hk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CHANCERY OFFICE

16, CAINE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3-2487, 2525-8021 (EXT. 441, 669)

FAX: (852) 2521-8781 EMAIL: chancery@pacific.net.hk

敬啟者：

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或在彌撒中獻唱

茲隨函提供三份有關上列事項之指引（中英版）如下：

- 一、「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的指引（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由宗座禮儀部頒布）；
- 二、「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到港舉辦聖樂會指引」（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由胡振中樞機頒布）；
- 三、「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到港在彌撒中獻唱指引」（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由胡振中樞機頒布）。

對以上指引或有關活動有疑問者，請徵詢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主任蔡詩亞神父。

此致
全體堂區主任司鐸

秘書長



謹啟

2007年6月21日

檔案編號：110-07

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到港 舉辦聖樂會指引

1. 目的

聖樂演唱／演奏之目的是為：

- a) 介紹及推廣聖樂。
- b) 示範聖樂。
- c) 協助信友欣賞聖樂。
- d) 協助信友以聖樂作祈禱。

「福音若沒有宣講者（演唱者／演奏者），又怎能使人聽到呢？」（羅 10:14）。

故此，在聖堂內演唱或演奏聖樂者，正是在宣講福音。

2. 在聖堂內演唱／演奏之內容只限以下三類聖樂：

- a) 傳統額我略曲 (Gregorian Chants) 及多聲部 (Sacred Polyphony) 拉丁合唱聖樂。
- b) 演出者已取得演唱／演奏版權的教會歌曲或器樂曲，或版權已公開的教會歌曲或器樂曲（演出者／團體須自行檢定及負起有關責任）。

c) 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原創中文或外文教會歌曲或器樂曲：

- i) 歌詞已經教會有關當局審定。
- ii) 樂曲原創者已經以書面授予演出權（演出者／團體須負有關責任）。

3. 演出者／團體須將以下資料起碼在抵港五個月前寄達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a) 個人／團體的履歷簡介及相片。
- b) 有關教會當局（如教區主教／副主教／教區秘書長／堂區主任司鐸等）的介紹信。
- c) 演出曲目的作品名稱、作曲者、創作年份及歌詞。
- d) 抵港及離港日期（為方便安排演出日期及地點）。
- e) 留港期間住處（為方便抵港後聯絡）。

4. 本處所提供的服務只限於：

- a) 代為整理以上第 (3) 項的資料（如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b) 向本港教區主教呈遞資料並代其申請在本地聖堂／學校內演出（如不獲批准，本處當盡早通知申請者）。

- c) 安排演出場地 (聖堂或學校)。
- d) 提供風琴或鋼琴 (其他樂器應由演出者／團體自備)。
- e) 印製新聞稿及海報等宣傳物品並將之寄發給有關人士。
- f) 印製場刊。
- g) 演出前及當日之細節安排。

5. 本處按宗座禮儀部於1987年11月5日頒布之「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的指引」，請各演出者／團體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 a) 由於聖堂必須歡迎任何人士免費入場，故此本處將不會發售門券。
- b) 除以上第(4)項事宜由本處負責外，其他如膳食、住宿、舟車、演出費及曲目之演出版權費等，一概由演出者／團體自行處理，本處、有關聖堂／學校及香港教區將不負任何責任(包括法律上的責任)。

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
2007年7月

聲明

本人／本團 已經細閱宗座禮儀部於1987年所頒布之“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的指引”及香港教區所釐定之“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到港舉辦聖樂會指引”，並承諾遵守之。

簽署：_____ (如屬團體應由負責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將以上“聲明”簽妥，連同指引第(3)項的有關資料，於收信後十五天內寄交：香港堅道十六號教區中心十樓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主任收。

為方便及早安排有關事宜，可先將郵寄資料傳真至本處 [傳真號碼：(852) 2521-8034]。

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到港

在彌撒中獻唱指引

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以下簡稱「來賓」）專程來港或經港時，如欲在彌撒中獻唱，應遵守下列守則：

1. 請將以下資料起碼在抵港兩個月前寄達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a) 個人／團體的履歷簡介及相片（以便在彌撒前作介紹）。
 - b) 有關教會當局（如教區主教／副主教／教區秘書長／堂區主任司鐸等）的介紹信。
 - c) 專程來港或經港的原因。
 - d) 抵港及離港日期（以便安排在港參禮日期）。
 - e) 留港期間住處（以便安排在港參禮地點）。
2. 本處所提供的服務只限於：
 - a) 代為整理以上第 (1) 項的資料（如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b) 代為聯絡一間鄰近來賓住宿地點的聖堂。（如獻唱請求獲某間聖堂接納，本處將把來賓的資料交予該堂，以便其主任司鐸與來賓作進一步之安排。如請求不獲任何一間聖堂接納，本處當盡早知會來賓。）

3. 其他事項

其他有關事項，如膳食、住宿、舟車及在禮儀中需繳付的聖樂演出版權費事項，須由來賓自行處理，本處、有關聖堂及香港教區將不負任何責任（包括法律上的責任）。

4. 來賓在彌撒中參與詠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來賓應事前與該堂主任司鐸商討，以選擇一些合適一般信友在該彌撒中共同詠唱的聖歌。尤應緊記，來賓是與所有參禮者一同詠唱。
- b) 如該彌撒一向有歌詠團或領唱員等參與，來賓也應與該等服務人員作事前安排，務求彼此達到融合。在禮儀中該堂歌詠團有權照常詠唱一些他們所熟識的聖歌（如：垂憐頌、答唱詠、亞肋路亞、歡呼頌及羔羊頌等）。
- c) 來賓可在彌撒適當的部分（例如領聖體時）獻唱。如有需要，獻唱的外文聖歌之主題或歌詞應先翻譯出來，以供信眾參閱；同時該等聖歌亦應有助信眾舉心向上，投入禮儀。
- d) 來賓不得在禮儀前後或其間向參禮者作任何形式的募捐。

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
2007年7月

聲明

本人／本團 已經細閱香港教區所釐定之「外來個別信友或聖樂團體到港在彌撒中獻唱指引」，並承諾遵守之。

簽署：_____ (如屬團體應由負責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在聖堂內舉行 音樂會的指引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自羅馬 (宗座禮儀部)

譯者：郭二鳳

譯自 1987 年 12 月 14 日羅馬英文觀察報

1991 年 7 月 12 日 (公教報)

註：請將以上“聲明”簽妥，連同指引第 (1) 項的有關資料，於收信後十五天內寄交：香港堅道十六號教區中心十樓香港教區聖樂委員會辦事處主任收。

為方便及早安排有關事宜，可先將郵寄資料傳真至本處 [傳真號碼：(852) 2521-8034]。在聖堂內舉行音樂會的指引